

**高雄市政府重要施政計畫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案件
程序參與專家學者意見及機關參採情形一覽表**

111 年(共 31 案)

第 1 案

| | | |
|--|--|--|
| 計畫名稱 | 市立圖書館永安分館新建工程 | |
| 主辦機關 | 文化局 | |
| 程序參與專家學者 | 張乃千/樹德科技大學/講師 | |
| 程序參與之評估結果 | | |
| 專家學者意見 | 機關參採情形 | |
| 未來在活動辦理與設計時，應確實注意到婦女的需求；除了在性別等議題外，若能將地方文化特色與性別結合，將更能打造出永安地區不一樣的性別文化特色。 | 平面規劃時，會要求規劃設計單位將婦女需求及當地特色與性別結合，期可提升不同族群對象的使用意願及滿足機能需求。 | |

第 2 案

| | | |
|---|--|--|
| 計畫名稱 | 公立納骨塔櫃位及神主牌位增設工程案 | |
| 主辦機關 | 民政局 | |
| 程序參與專家學者 | 李瑩絨/裕誠幼兒園/教師 | |
| 程序參與之評估結果 | | |
| 專家學者意見 | 機關參採情形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來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及委託服務契約，請參照工程會工程採購規定範本，將『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納入，以期營造職場友善之環境。」符合性別目標，期能落實執行鼓勵承包廠商考量不同性別、不同氣質與性傾向者之從業需求，營造性別友善環境。 請在合適地點設置公布性騷擾之處理窗口與流程。 納骨塔之電梯和斜坡道應考量行動不便者及輪椅、嬰兒車進出與推進之方便性與舒適性。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後續勞務案及工程案招標時，契約文件將依委員意見標註「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納入，以期營造職場友善之環境。」之條例。 本案將於依委員意見，於各地納骨塔設置公布性騷擾之處理窗口與流程 有關考量行動不便者設施，本市各納骨塔已有殘障坡道、電梯或設置輪椅供行動不便者或嬰兒車使用，未來較老舊無相關設施之納骨塔亦已逐年設置改善。 | |

第 3 案

| | | |
|--|--|--|
| 計畫名稱 | 永安第一公墓及梓官第三公墓部份土地遷葬案 | |
| 主辦機關 | 民政局 | |
| 程序參與專家學者 | 李嫻絨/裕誠幼兒園/教師 | |
| 程序參與之評估結果 | | |
| 專家學者意見 | 機關參採情形 | |
| 未來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及委託服務契約，請參照工程會工程採購規定範本，將「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納入，期能落實執行鼓勵承包廠商考量不同性別、不同氣質與性傾向者之從業需求，營造性別友善環境。 | 後續勞務案及工程案招標時，契約文件將依委員意見標註「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納入，以期營造職場友善之環境。 | |

第 4 案

| | | |
|---|--|--|
| 計畫名稱 | 六龜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 | |
| 主辦機關 | 民政局 | |
| 程序參與專家學者 | 成令方/高雄醫學大學/退休教授 | |
| 程序參與之評估結果 | | |
| 專家學者意見 | 機關參採情形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一章第六條，於公共設施使用設有育嬰、哺乳室等育兒相關設施，且因現地空間及經費限制另提出其他方案於開行政區設置公共托嬰空間。 2. 公所工作人員男女比例為23:24，近乎相同數量，本計畫在空間之性別建構分配上，男女廁所衛生設備數量比例為1:1。 3. 本計畫在性別友善措施考量上，規劃獨立式無性別親子廁所及無障礙廁所、無障礙設施、育嬰室等設施，另外，為考量攜帶幼兒者不一定是女性，設置親子廁所、育嬰室等設施時，將以獨立式無性別空間方式規劃，以提供男性帶小孩如廁、餵奶之需求，消除傳統文化對男女角色刻板印象。 4. 行政中心屬公務行政機關為民服務之場所，其服務對象無特定性別，惟在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上，有涉及女性與男性權益相關設施之處，如衛生所之男女廁所比例、區位設置安全性、哺乳室、無障礙廁所、親子廁所、托育空間及步道鋪面等；不同機關其服務性別對象，仍略有不同，故在執行設計前仍須作分析評估。 5. 行政中心屬公務行政機關為民服務場所，已於規劃階段舉行兩次說明會向周邊各單位及附近鄰里長進行說明，以確保民眾知悉。 6. 相關經費已編列並納入工程施作項目。 7. 六龜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計畫之公共空間規劃將以使用便利性、友善性及安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專家意見辦理。 2. 依專家意見辦理。 3. 依專家意見辦理。 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將於各樓層規劃男女廁所，並跳樓層設置無障礙廁所、親子廁所、無性別廁所等，以供各種需求之使用者使用。 (2) 育嬰/哺乳室將規劃設置於一樓。 (3) 步道鋪面將力求平整，並避免採用高反射材質 (4) 公共托嬰中心將另以其他計畫進行，後續行政中心並無公共托嬰中心。 5. 依專家意見辦理。 6. 依專家意見辦理。 7. 依照委員建議納入設計(依據設計圖編碼 K-43，圖號 A4-11)。 8. 依照委員建議納入設計(無障礙廁所、親子廁所依據設計圖編碼 K-42，圖號 A4-10)(哺乳室、育嬰室、臨托室依據設計圖編碼 K-26，圖號 A2-1)(男、女分開淋浴間依據設計圖編碼 K-41，圖號 A4-9)(安全警鈴依據設計圖編碼 E-52，圖號 SA2-02)(掛勾及置物架設計依據設計圖編碼 K-69，圖號 A7-19) (後續將反偷拍偵測器另外辦理)。 9. 戶政機關及衛生機關已協助針對有關性別相關法規或宣導海報、性健康及性別友善相關空間概念，張貼明顯處進行宣導。 | |

性等為優先考量，於各樓層設置性別友善廁所，並針對開放空間，放置性別友善壁畫或藝術相關媒材，消除潛在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不利影響。

8. 室內如男女友善廁所比例、設置無障礙廁所、親子廁所、哺乳室、育嬰室、臨托室(公共托嬰服務空間)、安全警鈴、反偷拍偵測器、掛鈎、置物平台及男、女分開之淋浴間等，以營造出友善及人性化之服務空間。
9. 戶政機關及衛生機關協助針對有關性別相關法規或宣導海報、性健康及性別友善相關空間概念，張貼明顯處進行宣導。

第 5 案

| | | |
|--|--|--|
| 計畫名稱 | 湖內第一公墓遷葬案 | |
| 主辦機關 | 民政局 | |
| 程序參與專家學者 | 李嫻絨/裕誠幼兒園/教師 | |
| 程序參與之評估結果 | | |
| 專家學者意見 | 機關參採情形 | |
| 未來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及委託服務契約，請參照工程會工程採購規定範本，將「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納入，期能落實執行鼓勵承包廠商考量不同性別、不同氣質與性傾向者之從業需求，營造性別友善環境。 | 後續勞務案及工程案招標時，契約文件將依委員意見標註「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納入，以期營造職場友善之環境。 | |

第 6 案

| | | |
|--|--|--|
| 計畫名稱 | 旗山第三公墓遷葬案 | |
| 主辦機關 | 民政局 | |
| 程序參與專家學者 | 李嫻絨/裕誠幼兒園/教師 | |
| 程序參與之評估結果 | | |
| 專家學者意見 | 機關參採情形 | |
| 未來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及委託服務契約，請參照工程會工程採購規定範本，將「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納入，期能落實執行鼓勵承包廠商考量不同性別、不同氣質與性傾向者之從業需求，營造性別友善環境。 | 後續勞務案及工程案招標時，契約文件將依委員意見標註「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納入，以期營造職場友善之環境。 | |

第 7 案

| | | |
|--|--|--|
| 計畫名稱 | 橋頭第三及第五公墓遷葬案 | |
| 主辦機關 | 民政局 | |
| 程序參與專家學者 | 李嫻絨/裕誠幼兒園/教師 | |
| 程序參與之評估結果 | | |
| 專家學者意見 | 機關參採情形 | |
| 未來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及委託服務契約，請參照工程會工程採購規定範本，將「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納入，期能落實執行鼓勵承包廠商考量不同性別、不同氣質與性傾向者之從業需求，營造性別友善環境。 | 後續勞務案及工程案招標時，契約文件將依委員意見標註「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納入，以期營造職場友善之環境。 | |

第 8 案

| | | |
|---|---|--|
| 計畫名稱 | 仁愛之家擴增長期照顧床位計畫 | |
| 主辦機關 | 社會局 | |
| 程序參與專家學者 | 陳昱名/澎湖科技大學/助理教授 | |
| 程序參與之評估結果 | | |
| 專家學者意見 | 機關參採情形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須注意工作人員之性別敏感度繼續教育課程之訓練要求確實達成。 2. 建議給予相關受訓同仁予以請假或報名費之一定比例補助。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機關參採委員建議，未來會確實注意要求相關同仁性別敏感度相關繼續教育積分課程之達成。 2. 本機關參採委員建議，未來會協助相關同仁參與性別平等相關繼續教育積分課程，予以請假或彈性排班之便利，並視營運狀況修訂內部運作規章，給予一定比例之報名費補助。 | |

第 9 案

| | | |
|---|--|--|
| 計畫名稱 | 建構 0 至 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 | |
| 主辦機關 | 社會局 | |
| 程序參與專家學者 | 李嫻絨/裕誠幼兒園/教師 | |
| 程序參與之評估結果 | | |
| 專家學者意見 | 機關參採情形 | |
| <p>本計畫在諸多面向均已考慮周詳，並因應現實所需與政府政策用心規劃值得肯定。日後若能加入性平工作法的思維，提供更多元參與機制並就各分項計畫於規劃建置期，納入性別統計相關表單，就服務對象與家庭之性別、年齡或地區家長背景加強統計，日後將可提供更多性別影響相關統計分析及讓未來相關計畫在規劃上可以更趨完善。</p> | <p>後續於規劃設計期間，將採納專家建議，就服務對象與家庭之性別、年齡或地區家長背景加強統計，以使相關計畫規劃完善。</p> | |

第 10 案

| | | |
|---|---|--|
| 計畫名稱 | 鼓山區中山國小舊校舍信義樓耐震補強及裝修工程計畫 | |
| 主辦機關 | 社會局 | |
| 程序參與專家學者 | 李嫻絨/裕誠幼兒園/教師 | |
| 程序參與之評估結果 | | |
| 專家學者意見 | 機關參採情形 | |
| <p>承辦人提及的「設置無障礙坡道及無障礙昇降設備，並於育兒資源中心使用空間內規劃親子廁所、哺乳室，1-4樓公用廁所亦設置無障礙廁所，考量使用便利性，並兼顧不同性別之特殊使用需求」確實非常符合性別友善空間的設置需求，期能有更細緻的規劃，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共區域加裝監視器與求助鈴對講機，並務必消除空間死角，確保所有進出人員安全。 2. 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公共建設等因應不同性別年齡需求，友善規劃步道動線、鋪面(止滑)及照明設施，落實設置之安全性等。 3. 無障礙坡道及無障礙昇降設備等務必要配合無障礙動線，確實適合輪椅、推車及娃娃車入館之便利性及安全性。 4. 哺乳室應設於明亮溫馨舒適安全處，並提供飲水機，請勿設於女廁或接近公廁或是偏遠角落)，內部請提供舒適座椅、嬰兒處理台、擠奶器、屏風、濕紙巾、衛生紙、紙尿布/褲、飲水機、垃圾桶等。 5. 請在合適地點設置公布性騷擾之處理窗口與流程。 6. 工程整建施工期間，在員工聘任上請注意男女比例，以專長任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公共區域監視器設置，各樓層走廊及室內空間已皆有規劃監視器系統或預設管線，可供各樓層後續營運單位安裝監視器系統，以確保進出人員安全。 2. 各樓層走廊及樓梯皆已有規劃重新整修照明設備及加裝樓梯止滑條。 3. 無障礙坡道及昇降設備亦依相關法規設置，提供使用輪椅、推車或娃娃車之民眾或家長進出便利。 4. 哺乳室已規劃設置於溫馨且安全之育兒資源中心內，中心亦設有飲水機設備，另座椅、擠奶器、衛生紙、濕紙巾等設施設備或衛生用品，本局將請後續營運單位依民眾使用需求提供。 5. 將請後續營運單位於各使用空間之公布欄設置性騷擾處理窗口及流程資訊。 6. 將提醒工程施工廠商及後續營運單位注意員工聘任之男女比例。 | |

第 11 案

| | | |
|-----------------------------|--|--|
| 計畫名稱 | 甲仙區地方創生阿鳳臘森林步道工程計畫 | |
| 主辦機關 | 研考會 | |
| 程序參與專家學者 | 陳偉權/高雄醫學大學/副教授 | |
| 程序參與之評估結果 | | |
| 專家學者意見 | 機關參採情形 | |
| 建議營建通用廁所以符合多元性別概念與其它弱勢族群需要。 | 本案採分期逐步推動方式辦理，因經費有限，本期計畫施作內容以森林步道及道路修繕工程為主，短期將於步道出入口及基地內路徑設置鄰近之無障礙廁所指示圖做為因應，後續再積極爭取經費增設多元性別廁所，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 | |

第 12 案

| | | |
|---|--|--|
| 計畫名稱 | 螢向希望-看見那瑪夏 | |
| 主辦機關 | 研考會 | |
| 程序參與專家學者 | 黃士玲/高雄市燭光協會/社工師 | |
| 程序參與之評估結果 | | |
| 專家學者意見 | 機關參採情形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雇用人及參與者應提供必要之夜間安全防护措施。 2. 請針對本計畫所處之族群、地區、障礙情形(例如：高齡女性、原住民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本計畫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如既有性別統計及分析資料不足，請提出需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3. 本計畫未見針對性別議題有特別的闡述，建議補充說明，例如：運用在地女力培訓導覽，針對在地女農生產農產進行推廣。應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為協助因家庭因素離開職場之婦女，能重返職場，提升婦女勞動參與，規範二度就業婦女為政府致力促進就業對象。 4. 建議本計畫目標應納入性別目標，例如：在地人才培力，女力之運用與展現，農產品之銷售與展示，可廣邀女農或加強不同性別推廣之設計。 5. 計畫宣導方式應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 6. 經費需求與配置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需求，因此建議應編列夜間賞螢的安全措施及不同性別工作者安全需求之防護措施。 7. 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在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例如：賞螢場內之母/父嬰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賞螢活動夜間安全防护措施，本所除辦理保險外，亦請工作人員穿著反光背心及攜帶照明設備，未來將妥善運用本所賞螢觀光收益，依遊客及工作人員回饋改善事項增設安全設施或標誌，持續精進相關安全措施。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區屬原住民地區，地處偏遠，青年多往市區就業，依 112 年 5 月統計資料，本區女性 1,523 人(48%)、其中女性原住民共 1,350 人、65 歲以上女性 185 人，另男性 1,623 人(52%)、其中男性原住民共 1,414 人、65 歲以上男性 142 人。依據統計顯示，女性較男性人口數少，且老年人口占總人口 17%。 (2) 透過性別分析了解本區人口老化嚴重，且原住民女性較男性少，因本區地處偏遠，老人和弱勢婦女獲取社會資源機會可能較少，本計畫期透過農產行銷活動及部落入口意象營造，提供年齡及性別弱勢者農產銷售推廣機會。 3. 有關農產行銷活動，本年度辦理水蜜桃評鑑競賽活動「甜言蜜語 桃母歡心」，保障弱勢婦女及高齡者競賽資格，提供原住民女性媒體曝光機會及農產銷售率，本屆比賽共有 2 名女性獲得第 1 名及第 4 名獎項。另部落入口意象環境營造計畫考量工作者過往多以男性為主，將參酌委員建議，員工聘任上請注意男女比例，以專長任用，同時保障女性雇 | |

性別友善措施、賞螢場外的夜間安全維護措施。

員或二度就業婦女工作權益，並提供性別友善工作環境。

4.

(1) 水蜜桃行銷計畫以推廣在地女農生產水蜜桃，增加女力農民之媒體曝光率及農產銷售率為性別目標。

(2) 部落入口意象營造計畫將請委外廠商提供性別友善工作環境，保障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無差別待遇及友善工作環境為目標。

5. 本計畫將參酌委員建議，將積極廣宣各項相關資訊，除透過本所官網發布相關活動資訊外，並將資訊刊登本所臉書粉絲頁及各大 Line 社群；另於本所布告欄張貼相關資訊，並由本所工作人員依需求提供若是性別、年長者及視障者解說。

6. 本項計畫後於 112 年 3 月 24 日函報本府修正計畫內容為辦理水蜜桃行銷活動及部落入口意象環境營造改善；惟有關夜間賞螢活動夜間安全防護措施，本所除辦理保險外，亦請工作人員穿著反光背心及攜帶照明設備，未來將妥善運用本所賞螢觀光收益，依遊客及工作人員回饋改善事項增設安全設施或標誌，持續精進相關安全措施。

7. 有關部落入口意象環境營造改善，主要內容為優化南沙魯公園柱面裝飾及嗡嗡大峽谷入口意象，將融入原住民特色圖騰及文化象徵，目前刻辦理招標作業，將參酌委員建議，於需求說明書敘明相關立面及入口意象營造之規劃設計，應避免父權文化或傳統文化性別刻板印象，建構無性別歧視文化意象；未來施工階段，工地週遭防護措施，將注意婦女、兒童、老人行走之安全。並請廠商提供性別友善工作空間，提供安全且整潔的空間(如廁所或休息區)。另本次水蜜桃行銷活動，場地選擇以友善性別、無障礙空間為主。

第 13 案

| | | |
|--|---|--|
| 計畫名稱 | 龜息好趣處—六龜人才培育與地方行銷計畫 | |
| 主辦機關 | 研考會 | |
| 程序參與專家學者 | 黃麗萍/高雄師範大學/助理教授 | |
| 程序參與之評估結果 | | |
| 專家學者意見 | 機關參採情形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服務對象無特定性別之限制，強調人才培訓男女性別比例平衡與兩性的參與，建議將兩性改為多元性別團體的參與，不限於兩性，以符合 CEDAW 公約之精神。 2. 本計畫涉及既有公共空間之改善，規劃時應納入相關安全設施之改善，如男女廁所、無障礙廁所及身障坡道等公共活動空間，設監視、照明、緊急警鈴等通報系統，提高安全性與友善性。 3. 性別目標僅限於兩性，建議擴大為多元性別(如：LGBT)、身障、婦幼、高齡者等團體都應受到重視。 4. 本計畫雖然有興趣者皆可共同參與，但對婦幼、弱勢、身障等團體，應再加強宣傳、輔導、活動，以達性別平等之精神。 5. 本計畫 112-114 年，三年共編列預算為 36,000,000 元，用於「老街廓環境改善」僅 4,600,000 元，僅占總經費 12.7%，作為公共空間安全設施之改善，恐無法建構性別友善之環境；其餘 31,400,000 元，占總經費 87.2%，投入共識會議、成立商圈協會、新創事業輔導、導覽人才培訓、商圈公約、店面與攤架擺設輔導、輔導老街屋商店轉型、行銷活動辦理等人事費與經常費，顯見經費分配不合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配合修改。 2. 本計畫將於規劃老街廓環境改善時將相關安全設施納入，以提高安全性，已補充於計畫第五點計畫內容之老街廓環境改善中。 3. 將計畫參與人員擴大為多元性別、身障、婦幼、高齡者等團體皆可參與人才培訓，讓地方人才更加平等多元，已補充於計畫第五點計畫內容之導覽人才培訓。 4. 本計畫於宣傳時，將針對多元團體進行宣導，避免資訊落差，達平等參與之精神，已補充於計畫第五點計畫內容之行銷活動辦理中。 5. 本計畫主要執行目的在於培育人才返鄉服務，希望透過共識會議，成立老街商圈協會，訂立商圈公約，協助青年返鄉創業，並給予人才導覽培訓增進觀光人力，進一步成立新事業體，相關公共設施環境改善為輔助呈現六龜意象，故經費分配不再調整。 | |

第 14 案

| | | |
|--|--|--|
| 計畫名稱 | 部落安全環境建設計畫 | |
| 主辦機關 | 原民會 | |
| 程序參與專家學者 | 李瑩絨/裕誠幼兒園/教師 | |
| 程序參與之評估結果 | | |
| 專家學者意見 | 機關參採情形 | |
| 建議日後可以設計原住民族部落各項工程改善計畫「使用者滿意度調查統計表」，以建立更多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相關數據與統計資料。 | 有關「使用者滿意度調查統計表」，本會將依各項工程內容性質研議納入辦理。 | |
| 未來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及委託服務契約，請參照工程會工程採購規定範本，將「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納入，以期落實執行鼓勵承包廠商考量不同性別、不同氣質與性傾向者之從業需求，營造性別友善環境。 | 後續勞務案及工程案招標時，契約文件將依委員意見標註「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納入，以期營造職場友善之環境。 | |

第 15 案

| | | |
|---|--|--|
| 計畫名稱 | 舢筏碼頭既有棚架景觀改善工程 | |
| 主辦機關 | 海洋局 | |
| 程序參與專家學者 | 王介言/高雄市彩色頁女性願景協會/總監 | |
| 程序參與之評估結果 | | |
| 專家學者意見 | 機關參採情形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施工時段，工地週遭應特別考量行走較為緩慢或不便者之安全。 2. 施工工地週遭環境，應特別注意婦女、兒童、身障、老人行走之安全，並加設必要之安全防範措施。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修正先期計畫「伍、實施策略及方法」項下「三、實施步驟、方法與分工」第（一）.2 點為「納入性別友善概念，於規劃設計階段時段，應納入考量工地環境安全問題，特別是婦女、兒童、身障、老人或行走緩慢不便之需求者，以利在施工期間保障前述人員之安全。」，並落實考量。 2. 已修正先期計畫「伍、實施策略及方法」項下「三、實施步驟、方法與分工」第（一）.2 點為「納入性別友善概念，於規劃設計階段時段，應納入考量工地環境安全問題，特別是婦女、兒童、身障、老人或行走緩慢不便之需求者，以利在施工期間保障前述人員之安全。」，並落實考量。 | |

第 16 案

| | | |
|---|--|--|
| 計畫名稱 | 林園高中圖資大樓興建工程 | |
| 主辦機關 | 教育局 | |
| 程序參與專家學者 | 卓耕宇/中正高工/教師 | |
| 程序參與之評估結果 | | |
| 專家學者意見 | 機關參採情形 | |
| 學校基於積極推動性平教育立場，建議在新建校舍工程，評估並具體規劃除男、女及無障礙廁所外，性別友善廁所空間的建置，更具意義。 | 已於計畫書增加殘障廁所內裝，分別裝置小便斗及坐式馬桶，並於門口張貼性別友善廁所標示。 | |

第 17 案

| | | |
|--|------------------------------------|--|
| 計畫名稱 | 高雄市文中 13 公共化幼兒園 | |
| 主辦機關 | 教育局 | |
| 程序參與專家學者 | 李嫻絨/裕誠幼兒園/教師 | |
| 程序參與之評估結果 | | |
| 專家學者意見 | 機關參採情形 | |
| 本案新建公共幼兒園，已符合性別友善之要件，建議在新建校舍工程，「哺、集乳室」以供產後女性教職員哺育或母乳保存使用，內含座椅、嬰兒處理台、擠奶器、屏風、開水、濕巾、衛生紙、紙尿褲等。 | 已於計畫書增設「哺、集乳室」，以供產後女性教職員哺育或母乳保存使用。 | |

第 18 案

| | | |
|--|--|--|
| 計畫名稱 | 前鎮亞灣智慧公宅(第一期)新建計畫 | |
| 主辦機關 | 都發局 | |
| 程序參與專家學者 | 黃欣慧/英明國中/教師 | |
| 程序參與之評估結果 | | |
| 專家學者意見 | 機關參採情形 | |
| 1. 已呈現市民之性別比例，如有具經濟或社會弱勢者之性別統計資料，亦可呈現。 2. 設置無障礙廁所供使用，以及設計無障礙坡道，建立友善空間。有關空間安全性，可再具體說明。 | 1. 已配合修正，109 年底低收入戶男女比例為 17,528：15,664(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主計處統計至 109 年底)。 2. 已配合修正，本計畫將於公共空間規畫設置監視及緊急通知系統，提高安全性。 | |

第 19 案

| | | |
|---|---|--|
| 計畫名稱 | 公、民有市場、攤販臨時集中場設施改善計畫 | |
| 主辦機關 | 經發局 | |
| 程序參與專家學者 | 李嫻絨/裕誠幼兒園/教師 | |
| 程序參與之評估結果 | | |
| 專家學者意見 | 機關參採情形 | |
| <p>此份性別影響評估案，承辦人已考慮空間安全與各性別需求也依法規畫，值得讚許！若在空間規劃考慮區位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等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威脅或不利影響，加裝監視器，以保護年長者、婦女及弱勢團體。並在市場內廣設照明設備及緊急求救鈴，與因應預防登革熱、鼠疫(漢他病毒)、流感或 COVID 19 等落實必要的防範措施、注重環境清潔衛生，再提升安全係數，就更完美了。</p> | <p>本案辦理性別平等專家意見徵詢後，在市場區位安全性及空間死角設計上將加強注意，並增設照明設備及緊急求救鈴等，另為因應及預防登革熱、鼠疫(漢他病毒)、流感或 COVID-19 等，將加強落實必要的防範措施、注重環境清潔衛生，以提供市民更便利友善的購物環境。</p> | |

第 20 案

| | | |
|--|---|--|
| 計畫名稱 | 商業轉型提升計畫 | |
| 主辦機關 | 經發局 | |
| 程序參與專家學者 | 游美惠/高雄師範大學/教授 | |
| 程序參與之評估結果 | | |
| 專家學者意見 | 機關參採情形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相關法規與政策可以更清楚臚列確切之法規或哪一項政策，建議可以參考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內容。 2. 本計畫涉及商圈活化轉型措施，計畫書之中提到的環境優化，應該加入性別友善環境建構之內涵，依實際需求規劃設置性別友善廁所、哺(集)乳室、親子廁所等公共設施，以及硬體空間之無障礙與人身安全確保等，都應加強納入規劃工作項目之中，以致力提升性別平等、空間的友善性與安全性。 3. 另外，如何針對商圈之進駐廠商加強宣導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就業服務法，營造性別友善就業環境，應該也是本計畫可以在性別面相積極使力之處。 4. 目前的評估表填寫，在「參與人員」一項，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是否有差距過大的問題，由於未提供相關的性別統計資料，難以判斷。應加以補充說明，1-2 和 1-3 都應提供性別統計並簡要分析是否須要改善，必要時應提出改善策略。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規劃進行商圈服務創新與培育，依據行政院頒布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第四點政策目標(一)促進決策參與的性別平等「增進女性培力與發展，強化領導力，擴大女性參與政治、國家及公共事務的管道，建立性別平權的決策參與機制，增加不利處境者參與機會，以促進權力、決策及影響力的性別平等。」本計畫推動過程可宣導性別意識鼓勵女性參與，促進參與的性別平等。 2. 本計畫之環境優化初步構想為商圈文化藝術呈現、服務創新及數位科技導入，與性別議題無直接相關，爰以原計畫內容提送本府。惟委員所提意見，爾後本局辦理涉有公共建設之計畫，將委員意見納入執行，商圈硬體與環境設施之規劃，應盡量符合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上之便利與合理性，並積極納入性別友善空間建構之目標，讓輔導商圈提升體質與特色商圈之發展也能具有性別敏感之觀點。另本局輔導商圈，留意並提醒其商圈應達成無障礙環境與消費者人身安全等之基本要求。 3. 本市商家非特定性別始得成立或登記，本案輔導或行銷之對象亦相同之，將宣導工作性別平等友善。 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補充性別人數統計。 (2)活動提供服務者包含商圈店家，本市商家非特定性別始得成立或登記，本案輔導或行銷之對象亦相同之。 | |

第 21 案

| | | |
|--|---|--|
| 計畫名稱 | 112 年度本市重劃區外農路改善及養護工程 | |
| 主辦機關 | 農業局 | |
| 程序參與專家學者 | 王介言/高雄市彩色頁女性願景協會/總監 | |
| 程序參與之評估結果 | | |
| 專家學者意見 | 機關參採情形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及施工時，特別注意安全方面，夜間照明應有足夠亮度，避免治安死角； 2. 施工時，工地週遭應特別考量行走較為緩慢或不便者之安全。施工工地週遭應特別注意婦女、兒童、身障、老人行走之安全，並加設必要之措施。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先期計畫增加以下說明：另規劃設計及施工期間，於職安設備預算均編列夜間警示燈、反光導標及道路導引指示等，符合施工規範。 2. 於先期計畫增加以下說明：農路均為緩坡，其斜坡道均依相關規範設置，均已考量行動不便者及嬰兒車推進之方便性與舒適性。 | |

第 22 案

| | | |
|---|--|--|
| 計畫名稱 | 美濃運動中心及第二期景觀改善工程 | |
| 主辦機關 | 運發局 | |
| 程序參與專家學者 | 黃欣慧/英明國中/教師 | |
| 程序參與之評估結果 | | |
| 專家學者意見 | 機關參採情形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有相關性別統計，可作呈現。 2. 運動中心改建完成後，相關訊息公布請協助弱勢性別獲取資訊，並於網站、新聞媒體讓民眾知悉。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屬 1 次性預算執行，應於當次規劃設計即全面考慮到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本案非以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評估結果規劃方式，於規劃設計時落實符合相關規範或通行標準如建築技術規則、教育部體育署運動場地設施規範參考手冊。 2. 本計畫新建運動中心完成後，擬依規定於教育部體育署、本局等資訊網公布訊息讓民眾知悉。 | |

第 23 案

| | | |
|---|---|--|
| 計畫名稱 | 澄清湖棒球場設施改善計畫 | |
| 主辦機關 | 運發局 | |
| 程序參與專家學者 | 黃欣慧/英明國中/教師 | |
| 程序參與之評估結果 | | |
| 專家學者意見 | 機關參採情形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有相關性別統計，可作呈現。 2. 本案優化球場使用環境，且於改善工程完成後，相關訊息公布能留意弱勢性別者獲取資訊之知悉管道。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屬 1 次性預算執行，應於當次規劃設計即全面考慮到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本案非以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評估結果規劃方式，於規劃設計時落實符合相關規範或通行標準如建築技術規則、教育部體育署運動場地設施規範參考手冊。 2. 本計畫改善澄清湖棒球場設施完成後，將於本局官方網站及臉書等資訊網公布訊息讓民眾知悉。 | |

第 24 案

| | | |
|---|--------------------------|--|
| 計畫名稱 | 112-113 年度高雄市老人免費裝假牙實施計畫 | |
| 主辦機關 | 衛生局 | |
| 程序參與專家學者 | 林夙慧/林夙慧律師事務所/所長 | |
| 程序參與之評估結果 | | |
| 專家學者意見 | 機關參採情形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係以符合口腔篩檢條件者即可申請補助，尚屬性別議題無涉之計畫案，堪屬合宜。 2. 依計畫內容顯示受益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僅 2.4%，且僅針對老人提供補助，尚屬適允。 3. 計畫內容未涉及性別刻板或偏見，應屬合宜。 4. 非針對特定性別實施之計畫，性別目標並無不妥。 5. 雖因無族群層面之性別影響，而未執行策略，然尚無不宜。 6. 無經費編列或配置乃因補助計畫年齡而非性別，並無不妥。 7. 本計畫案未發現有性別歧視或不友善等情形。 | 第 1~7 項皆依專家意見辦理。 | |

第 25 案

| | | |
|--|------------------|--|
| 計畫名稱 | 老人健康檢查實施計畫 | |
| 主辦機關 | 衛生局 | |
| 程序參與專家學者 | 林夙慧/林夙慧律師事務所/所長 | |
| 程序參與之評估結果 | | |
| 專家學者意見 | 機關參採情形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係以符合年齡條件者即可申請補助，計畫案尚無涉及性別議題，應屬合宜。 2. 依計畫內容顯示受益人數性別比例差距甚微，且係針對符合條件之所有老人提供補助，尚屬允當。 3. 計畫內容未涉及性別刻板或偏見，並無不妥。 4. 非針對特定性別實施之計畫，性別目標應屬合宜。 5. 雖無族群層面之性別影響，且未定執行策略，然因本計畫案係針對老人為補助。故尚無不宜。 6. 無經費編列或配置乃因補助計畫事涉有需求之老人並有年齡限制而非有直接或間接之性別議題，因此並無不宜。 7. 本計畫案未發現有性別歧視或不友善等情形。 | 第 1~7 項皆依專家意見辦理。 | |

第 26 案

| | | |
|---|--|--|
| 計畫名稱 | 衛生醫療園區立體機車停車場新建工程整體計畫 | |
| 主辦機關 | 衛生局 | |
| 程序參與專家學者 | 林夙慧/林夙慧律師事務所/所長 | |
| 程序參與之評估結果 | | |
| 專家學者意見 | 機關參採情形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停車場設計，使用者僅限員工，依目前評估內容尚無不妥，然如另有提供病患家屬使用，即宜再補充此部分之分析評估說明。 2. 未見經費編列明細。 3. 如停車場另有提供非員工使用，宜再說明性別分析評估。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機車停車場初步計畫僅提供員工使用，本院將依後續實際使用情形，滾動式檢討提供民眾之停車需求配置。倘若未來提供民眾停放機車，民眾將享有同樣性別平等友善環境。 2. 已提供。 3. 本案機車停車場若提供非員工使用，其安全友善環境將一視同仁提供民眾享用。 | |

第 27 案

| | | |
|---|---|--|
| 計畫名稱 | 市立社會教育館童軍中心活化轉型派出所計畫 | |
| 主辦機關 | 警察局 | |
| 程序參與專家學者 | 李嫻絨/裕誠幼兒園/教師 | |
| 程序參與之評估結果 | | |
| 專家學者意見 | 機關參採情形 | |
| <p>1. 請依照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哺(集)乳室應具下列基本設備：靠背椅、有蓋垃圾桶、電源設備、可由內部上鎖之門、緊急求救鈴或其他求救設施、洗手設施。</p> <p>2. 每日至少清潔維護一次且有記錄、定期檢查各項基本設備並留有記錄、維持使用之隱密性及有安全保護措施、光線充足並維持良好有效之通風。</p> | <p>1. 依專家意見於哺(集)乳室設置靠背椅、有蓋垃圾桶、電源設備、門鎖、緊急求救鈴、洗手台，以維衛生及安全。</p> <p>2. 於哺(集)乳室外設置清潔日誌及定期檢查各項基本設備並做成紀錄留存；該空間設置獨立門窗、門鎖及照明、通風設備。</p> | |

第 28 案

| | | |
|----------------|----------------------|--|
| 計畫名稱 | 楠梓區援中派出所暨多功能社區中心新建工程 | |
| 主辦機關 | 警察局 | |
| 程序參與專家學者 | 李嫻絨/裕誠幼兒園/教師 | |
| 程序參與之評估結果 | | |
| 專家學者意見 | 機關參採情形 | |
| 如有未盡事宜，隨時檢視修改。 | 依照專家意見辦理。 | |

第 29 案

| | | |
|---|--|--|
| 計畫名稱 | 各風景點服務設施整建工程 | |
| 主辦機關 | 觀光局 | |
| 程序參與專家學者 | 李榮絨/裕誠幼兒園/教師 | |
| 程序參與之評估結果 | | |
| 專家學者意見 | 機關參採情形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的步道鋪面應平整且利於排水，材質應防滑。步道鋪面及位於人行空間的洩水孔應避免高跟鞋鞋跟及孩童腳部卡住或老人絆倒，並方便輪椅和嬰兒車之推進 2. 遊憩區之椅子、飲水台、洗手台等街道家具或設施應考量婦女、兒童、長者等不同性別或對象使用之需求，休憩椅子設置應特別注意無障礙且安全的動線。 3. 提供親子廁所、無障礙廁所給需要的對象使用。公廁應設置於園區人行頻繁、空曠明亮的地點。除了應依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設置-無障礙設施法令依據(95.10.25修正)，更要考慮到以下幾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父、母親均有使用親子廁所及換尿布之需求。 (2) 廁所入口與男廁小便斗應設置屏障。 (3) 廁所門板外應有坐式或蹲式馬桶使用中之標示。 (4) 廁所空間大小以開門不碰觸到使用者為原則，並應設有符合使用者高度之置物平台(或掛鈎)，以利使用者置物。 (5) 廁所門板底縫及高度設計應考慮使用者之隱私。 (6) 蹲式馬桶和坐式馬桶均設置扶手，以利孕婦、體弱或膝蓋支撐度不佳者。 (7) 廁所應設有緊急求救鈴(治安防範以及安全照護)。 (8) 男廁應設置男童專用或成年男子與男童均可使用之小便斗。 (9) 可增設無性別廁所，提共更友善的空間讓任何性別者皆可使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於步道整建時將採用木棧道等材質，在細設階段將注意材質加工處理後的防滑性。惟如洩水部分將結合高層調整，採鋪面表層雙邊洩水，則無洩水孔設置之問題。 2. 如有設置遊憩區設施及街道家具等，將在細設階段檢討無障礙空間規劃及動線指示。 3. 本案暫無新設公廁之計畫，為既有廁間之設施改善。於廁所無障礙空間檢討，本案皆依據公共建築衛生設備設計手冊訂定。惟將考量於男廁設置尿布台，以便父親替小孩換尿布。 | |

第 30 案

| | | |
|---|----------------|--|
| 計畫名稱 | 金獅湖風景區周邊營造工程 | |
| 主辦機關 | 觀光局 | |
| 程序參與專家學者 | 李嫻絨/裕誠幼兒園/教師 | |
| 程序參與之評估結果 | | |
| 專家學者意見 | 機關參採情形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有相關性別統計，可作呈現。 2. 金獅湖周邊環境改建完成後，相關訊息公布請協助弱勢性別獲取資訊，並於網站、新聞媒體讓民眾知悉。 3. 本案提供民眾完善且多元的運動設施，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皆為受益對象。 4. 本案的步道鋪面應平整且利於排水，材質應防滑。步道鋪面及位於人行空間的洩水孔應避免高跟鞋鞋跟及孩童腳部卡住或老人絆倒，並方便輪椅和嬰兒車之推進，提供安全舒適的運動空間。 5. 遊憩區區之椅子、飲水台、洗手台等街道家具或設施應考量婦女、兒童、長者等不同性別或對象使用之需求，休憩椅子設置應特別注意無障礙且安全的動線。 6. 基地部分地勢坡度較陡峭或崎嶇道路，請進行道路整建或進行護坡工程，以提供大眾安全旅遊空間，並於部分道路規劃設計緩坡及無障礙步道供需要的人使用。斜坡道應考量行動不便者及輪椅、嬰兒車推進之方便性與舒適性。 | <p>本計畫未通過。</p> | |

第 31 案

| | | |
|---|------------------------------|--|
| 計畫名稱 | 崗山之眼遊憩品質提升工程 | |
| 主辦機關 | 觀光局 | |
| 程序參與專家學者 | 李嫻絨/裕誠幼兒園/教師 | |
| 程序參與之評估結果 | | |
| 專家學者意見 | 機關參採情形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崗山之眼周邊環境改建完成後，相關訊息公布請協助弱勢性別獲取資訊，並於網站、新聞媒體讓民眾知悉。 2. 本案的步道鋪面應平整且利於排水，材質應防滑。步道鋪面及位於人行空間的洩水孔應避免高跟鞋鞋跟及孩童腳部卡住或老人絆倒，並方便輪椅和嬰兒車之推進。 3. 遊憩區區之椅子、飲水台、洗手台等街道家具或設施應考量婦女、兒童、長者等不同性別或對象使用文需求，休憩椅子設置應特別注意無障礙且安全的動線。 4. 高處供人行或休憩空間所設置之欄杆，其材質及設計應考量著裙女性之隱私。 5. 請規劃友善規劃哺乳室，提供哺乳室給婦女哺乳及照顧嬰幼兒的私密空間。 | <p>本案未獲核定，故未依專家學者相關意見辦理。</p> | |